

申 請 切 結 書

本公司所代理、所屬、所營船舶，於未符合國際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時，申請准予受理預先辦理船舶出港報告單簽證，並免逐船逐次申請手續，俾利航運。本公司願切結保證事項如次：

- 一、申請預先辦理船舶出港報告單簽證之船舶，已辦妥各項業務登記。
- 二、船舶出港前由本公司派員上船自行查核國籍證書、噸位證書及應具備之各項適航證書正本，並經查驗有效，且全船人數未超過核定之救生設備總數，船舶出港後翌日，本公司即補送各項證書影本及船員、旅客名單備查。
- 三、若違反前述切結保證事項，本公司願接受相關法令之處分，並同意本公司所代理、所屬、所營船舶不再申請預先辦理船舶出港報告單簽證。

此 致

交通部基隆港務局

申 請 切 結 公 司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